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194,109,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111,842,000港元增加約73.6%。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73,533,000港元，較去年的毛利約15,723,000港元增加約367.7%。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整體毛利率約為37.9%，而去年約為14.1%。
-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8,933,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43,604,000港元(經修訂及經重列)。
- (4)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94,109	111,842
銷售成本		<u>(120,576)</u>	<u>(96,119)</u>
毛利		73,533	15,723
其他收入	7	538	2,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75)	(5,608)
行政開支		(53,876)	(48,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56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7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22)	-
其他經營開支		<u>(42,842)</u>	<u>-</u>
經營虧損		(29,644)	(48,775)
財務成本	9	<u>(717)</u>	<u>(715)</u>
稅前虧損		(30,361)	(49,4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17,267</u>	<u>(2,41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094)	(51,9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1	<u>7,758</u>	<u>(108,268)</u>
年度虧損	12	<u>(5,336)</u>	<u>(160,173)</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7,018)	(36,5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8,085</u>	<u>(107,0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8,933)</u>	<u>(143,604)</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924	(15,3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27)</u>	<u>(1,24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u>13,597</u>	<u>(16,569)</u>
年內虧損		<u>(5,336)</u>	<u>(160,173)</u>
			(經修訂)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a)		
—基本		<u>(1.26)港仙</u>	<u>(12.47)港仙</u>
—攤薄		<u>(1.26)港仙</u>	<u>(12.47)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b)		
—基本		<u>(1.80)港仙</u>	<u>(3.18)港仙</u>
—攤薄		<u>(1.80)港仙</u>	<u>(3.18)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5,336)</u>	<u>(160,173)</u>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90)	9,471
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經營業務之 損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40</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50</u>	<u>9,47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386)</u>	<u>(150,70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874)	(136,907)
非控股權益	<u>11,488</u>	<u>(13,795)</u>
	<u>(3,386)</u>	<u>(150,7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修訂)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修訂)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43	196,344	296,991
無形資產		31,681	35,217	36,918
遞延稅項資產		13,784	12,175	13,0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6,861	16,027
預付款項		-	3,623	-
按金		-	918	854
總非流動資產		176,608	265,138	363,80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77	351
存貨		6,250	24,855	7,39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1,983	2,850	7,6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984	11,166	9,17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5,717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321	10,737	7,1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5,635	105,286	93,238
總流動資產		191,890	155,271	124,94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2,262	186,630	194,766
合約負債		18,922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	7,393	6,874
其他貸款	17	13,653	-	25,228
總流動負債		144,837	194,023	226,868
淨流動資產/(負債)		47,053	(38,752)	(101,9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661	226,386	261,87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修訂)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修訂)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	20,883	20,230
其他貸款	17	-	10,994	9,150
撥備		4,974	5,245	-
遞延稅項負債		15,348	31,313	28,546
遞延收益		-	-	2,233
總非流動負債		<u>20,322</u>	<u>68,435</u>	<u>60,159</u>
資產淨值		<u>203,339</u>	<u>157,951</u>	<u>201,7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35	15,035	251,739
儲備		138,533	111,452	(95,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3,568</u>	<u>126,487</u>	<u>156,459</u>
非控股權益		49,771	31,464	45,259
總權益		<u>203,339</u>	<u>157,951</u>	<u>201,71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及終止其褐煤提質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有能力履行該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c)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d) 使用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涉及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亦無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金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將產生或加劇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撇除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或(ii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如上文所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所依據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要金融資產分開列賬。相反，混合式金融工具乃就分類而整體評估。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

- 以其目的為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會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此項選擇乃因應每一項投資作出。並非如上述者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分類的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當中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符合規定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而倘作出此舉，會消除或顯著減少在相反情況下將會產生的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已於本集團金融資產應用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撇除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166	11,16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850	2,219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於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早之時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但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任何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在金融工具預計年內因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然後，有關不足額以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情況：(1)倘本集團不訴諸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則借款人大可能全數清償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自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根據管理層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全期虧損撥備為631,000港元。

(II)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其他應收賬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毋須作出虧損撥備。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致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乃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故於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釐定業務之評估乃依照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初步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將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的指定撤銷並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及
- 將並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內的若干投資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倘債務投資內的投資在初步應用日期中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已假設該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利用具有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於該方面重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的影響為重新分類為數23,856,000港元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至合約負債。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的影響為合約負債增加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18,922,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的修訂包括澄清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性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交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目前, 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部分方面。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 將適時識別進一步影響。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生產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 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時, 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31,1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34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8,4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41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30,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304,000港元)。為數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0,57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參考於直至營業牌照屆滿日期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方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經董事批准。

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04,000港元及43,3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屬於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減值虧損約107,8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否實現。如果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可能引致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需要作重大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3,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75,000港元)。

(d)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主要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未來估計應課稅收益，解除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先前確認之應課稅時間差異約14,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遞延稅項資產約3,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遞延稅項負債約732,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e)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生產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於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4(b)披露。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1,6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217,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4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f)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在該項估計變動年度內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損害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約為3,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93,000港元)。

(g)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撥備。

5. 過往年度調整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與地方當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合同」)，以購入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興建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之地塊(「該土地」或「土地使用權」)。本公司並無確認根據土地使用權合同支付的地價金額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亦無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表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相應攤銷。

直至出售褐煤提質廠房日期，尚未取得法定的土地使用權。隨著褐煤提質廠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暫停運作及開發，董事已重新評估相關因素及情況以及有關計量土地使用權之適當會計方法，亦已計及應就先前年度應作出的調整以修正上文所述之先前年度錯誤及下文進一步詳列之若干可資比較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

過往年度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如下：

各受影響項目之調整金額如下：

(i)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過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修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資產	—	16,861	16,861
非流動資產	248,277	16,861	265,1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資產	—	377	377
流動資產	154,894	377	155,2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流動負債	(167,756)	(18,874)	(186,630)
流動負債	(175,149)	(18,874)	(194,023)
淨流動負債	(20,255)	(18,497)	(38,752)
非流動負債	(68,435)	—	(68,435)
資產淨值	159,587	(1,636)	157,951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8,123	(1,636)	126,487
總權益	159,587	(1,636)	157,951

	過往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經修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非流動資產	—	16,027	16,027
非流動資產	347,776	16,027	363,8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流動資產	—	351	351
流動資產	124,591	351	124,9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流動負債	(177,218)	(17,548)	(194,766)
流動負債	(209,320)	(17,548)	(226,868)
淨流動負債	(84,729)	(17,197)	(101,926)
非流動負債	(60,159)	—	(60,159)
資產淨值	202,888	(1,170)	201,718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57,629	(1,170)	156,459
總權益	202,888	(1,170)	201,718

(ii)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過往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修訂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64)	(364)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9,490)	—	(49,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7,904)	(364)	(108,268)
年度虧損	(159,809)	(364)	(160,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43,240)	(364)	(143,604)
每股虧損(港仙)(經修訂)			
—基本	(12.44)	—	(12.47)
—攤薄	(12.44)	—	(12.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0,236)	(466)	(150,702)
年度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6,441)	(466)	(136,907)

6.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194,109	111,842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94,109	111,84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	-
	194,109	111,842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總額	194,109	111,842

本集團煤炭分部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銷售煤炭約為194,109,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83	2,219
合約負債	18,922	23,856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21,940,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53
利息收入	409	53
匯兌收益淨額	-	58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197	-
豁免應付其他貸款利息	-	3,011
煤炭資源稅項撥備撥回(附註(a))	-	2,128
雜項收入	59	147
	665	6,050
		(經重列)
即：		
持續經營業務	538	2,65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127	3,392
	665	6,050

附註：

(a) 過往年度作出之煤炭資源稅項撥備撥回乃由政府政策變動所致。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擁有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煤炭 - 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分部」)；及
褐煤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溢利／(虧損)評估，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溢利／(虧損)一致的方式計算。然而，集團融資成本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並無獲分配至可予報告分部。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煤炭 千港元	褐煤提質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94,109</u>	<u>-</u>	<u>194,109</u>
分部溢利	<u>32,758</u>	<u>7,758</u>	<u>40,516</u>
利息收入	355	4	359
利息開支	-	(497)	(497)
所得稅抵免	2,929	-	2,929
折舊及攤銷	(18,935)	(728)	(19,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532)	-	(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486)	(8,48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22)	-	(62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534)	-	(6,5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61,329</u>	<u>-</u>	<u>261,329</u>
分部負債	<u>(167,439)</u>	<u>-</u>	<u>(167,439)</u>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續)：

	煤炭 千港元	褐煤提質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修訂)	總計 千港元 (經修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11,842</u>	<u>-</u>	<u>111,842</u>
分部虧損	<u>(34,074)</u>	<u>(110,666)</u>	<u>(144,740)</u>
利息收入	42	-	42
利息開支	-	(284)	(284)
所得稅開支	(5,140)	-	(5,140)
折舊及攤銷	(21,273)	(1,582)	(22,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653	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570)	(107,847)	(118,4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77)	-	(2,47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02)	(17,929)	(21,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83,859</u>	<u>67,340</u>	<u>351,199</u>
分部負債	<u>(214,199)</u>	<u>(201,316)</u>	<u>(415,515)</u>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收入		
可予報告分部之收入總額	194,109	111,842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附註11)	—	—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u>194,109</u>	<u>111,842</u>
溢利或虧損		
可予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40,516	(144,74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548	3,0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400)	(18,51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7,758)	108,26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綜合虧損	<u>(13,094)</u>	<u>(51,905)</u>
資產		
可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261,329	351,199
企業資產	136,656	104,316
遞延稅項資產	13,784	12,174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43,271)	(47,280)
綜合總資產	<u>368,498</u>	<u>420,409</u>
負債		
可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167,439	415,515
企業負債	60,170	27,987
遞延稅項負債	15,348	30,690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77,798)	(211,734)
綜合總負債	<u>165,159</u>	<u>262,45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
香港	-	-	128	294
中國(香港除外)	194,109	111,842	162,696	252,669
綜合總計	<u>194,109</u>	<u>111,842</u>	<u>162,824</u>	<u>252,963</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甲	32,340	29,042
客戶乙	-	12,325
客戶丙	-	11,446
客戶丁	<u>26,087</u>	<u>-</u>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90	285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	134	316
推定利息開支	<u>590</u>	<u>568</u>
總借貸成本	<u>1,214</u>	<u>1,169</u>

(經重列)

即：

持續經營業務	717	71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u>497</u>	<u>454</u>
	<u>1,214</u>	<u>1,169</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17,267)	2,415
	<u>(17,267)</u>	<u>2,415</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7,267)	2,41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	-
	<u>(17,267)</u>	<u>2,415</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b) 所得稅開支及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0,361)	(49,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7,758	(108,268)
	<u>(22,603)</u>	<u>(157,758)</u>
稅項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七年：25%)計算	(5,651)	(39,439)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1,800	4,2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72)	(1,297)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務影響	(3,151)	24,4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30	16,876
採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5	(3,682)
撥回有關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278)	(288)
解除先前確認之應課稅時間差異	(14,061)	-
稅率差異影響	5,061	1,531
	<u>(17,267)</u>	<u>2,415</u>
所得稅開支	<u>(17,267)</u>	<u>2,415</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i)富通環球有限公司及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賣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鈺海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及(ii)百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i)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及(ii)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及其附屬公司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集團」)之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9,110,000港元)及人民幣1元(約1港元)(「出售事項」)。錫林浩特市國傳主要從事褐煤提質業務,北京國傳集團則並無業務運作。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而本集團自此已終止其褐煤提質業務。

直至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2,837)	(108,2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0,595</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7,758</u>	<u>(108,268)</u>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85	(107,019)
非控股權益	<u>(327)</u>	<u>(1,249)</u>
	<u>7,758</u>	<u>(108,26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6)	-	-
其他收入(附註7)	127	3,392
行政開支	(3,609)	(2,99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72)	(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8,486)</u>	<u>(107,847)</u>
經營虧損	(12,340)	(107,814)
財務成本(附註9)	<u>(497)</u>	<u>(454)</u>
稅前虧損	(12,837)	(108,268)
所得稅開支(附註10)	<u>-</u>	<u>-</u>
年度虧損	<u>(12,837)</u>	<u>(108,2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022)	(2,32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93	(10,59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325</u>	<u>8,669</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96</u>	<u>(4,251)</u>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修訂及 經重列)		(經修訂)
核數師酬金	1,510	1,080	-	-	1,510	1,08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372	364	372	364
採礦權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82	1,851	-	-	1,782	1,851
已售存貨成本	120,576	96,119	-	-	120,576	96,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57	19,727	356	1,188	17,713	20,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532	-	-	(653)	532	(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570	8,486	107,847	8,486	118,4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77	-	-	-	2,47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22	-	-	-	622	-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2,586	2,426	592	578	3,178	3,004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46,5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042,000港元)。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8,9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604,000港元(經修訂))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二零一七年：1,151,798,178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7,0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585,000港元(經重列))以及採用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4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9.29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8,0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07,019,000港元(經修訂))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86	4,61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u>(3,656)</u>	<u>(2,593)</u>
	730	2,026
應收票據	<u>1,253</u>	<u>824</u>
	<u>1,983</u>	<u>2,850</u>

褐煤提質業務之一般信貸期為30天。就銷售煤炭而言，客戶須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送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	571
91日至180日	6	-
181日至365日	719	1,291
超過365日	<u>-</u>	<u>164</u>
	<u>730</u>	<u>2,026</u>

16.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u>5,717</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u>-</u>	<u>7,393</u>

附註：

其他應收賬款屬無抵押，年利率為3.6厘且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悉數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來自／(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估計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17.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653	-
於第二年	-	10,994
	<u>13,653</u>	<u>10,994</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13,653)</u>	<u>-</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u>	<u>10,994</u>

本集團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年利率為6.0厘(二零一七年：4.5厘)。

其他貸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18,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其他貸款包括一名前董事提供之貸款約13,653,000港元，為無抵押、年息為0至5厘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	(a)	<u>-</u>	<u>20,88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包括應付利息約1,338,000港元，屬無抵押、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餘額為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悉數償還：	利率	抵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沒有	沒有	-	13,545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5%	沒有	<u>-</u>	<u>6,000</u>
			<u>-</u>	<u>19,5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後償還之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計入為非流動負債，按實際利率法利用貼現率3.14%確認。該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本金額約14,41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就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表達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基準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基準

(a)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d)及2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稅項抵免之減值虧損確認約10,570,000港元、2,477,000港元及2,356,000港元。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吾等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就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反映之所得稅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稅項抵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乃經適當會計處理，而其或會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連同其他審核範圍限制，吾等就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審核意見。該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內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所得稅之減值虧損金額造成相應影響。因此，吾等無法釐定二零一七年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稅項抵免之減值虧損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由於該事項對綜合損益表內相關本年度數字及同期數字的可比較性或會造成影響，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進行修訂。

(b) 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c)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褐煤提質廠房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約為1,904,000港元及43,320,000港元，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約為918,000港元。該等資產屬於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用作減值評估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07,847,000港元。誠如附註19(c)進一步闡釋，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持有，而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虧損8,486,000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0,595,000港元於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吾等尋求進行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及非流動資產項下按金的可回收金額分別約為1,904,000港元、43,320,000港元及918,000港元乃經適當釐定且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是否應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07,04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相應變動是否經適當呈列。然而，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吾等審核範圍有限。連同其他審核範圍限制，吾等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審核意見。

於吾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仍未解決上述範圍限制。有關計入褐煤提質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可收回款項(及其減值虧損)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造成相應影響。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及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溢利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約194,10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11,842,000港元增加約82,267,000港元或約73.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為18,9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43,604,000港元。本集團以兩個分部呈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即：(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及(ii)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產能為120萬噸。雖然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五年向霍林郭勒市國土資源局申請將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允許年產能增至180萬噸(「**該申請**」)，惟由於中國煤炭行業政策收緊，該申請仍未獲批。在此情況下，該申請被視為遭拒絕，而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將需要屆時根據中國煤炭行業最新政策適時遞交新的申請。

為遵守中國相關煤炭行業政策，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煤炭產出量維持於約120萬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生產約120萬噸煤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8萬噸)及售出約150萬噸煤炭及28萬噸煤矸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萬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煤炭開採業務的分部溢利為約32,7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分部虧損約34,074,000港元。分部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售出煤炭數量上升；及(ii)年內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此外，基於審慎的原則，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度因超出產量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目前未有接獲任何指示或警告或罰款之正式通知。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褐煤提質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建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之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以發展褐煤提質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徐先生」)及天威建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就授權專利技術(「專利技術」)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專利技術指與褐煤提質方法及蒸汽鍋生產有關之五項中國註冊專利，其構成褐煤提質生產的其中一項必要條件。

褐煤提質廠房之商業化生產於二零一八年有進一步延遲，此乃由於徐先生委聘的專利技術之技術顧問當時正在設計螺旋式裝置，以解決於褐煤提質廠房籌備在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展商業化生產時進行高壓蒸氣過程期間遇到有關阻塞壓力鍋爐閥門之技術問題(「技術問題」)。不幸地，徐先生(「已故徐先生」)(作為專利技術擁有人及本公司負責褐煤提質業務之開發及營運之主要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突然辭世。

徐先生的辭世為延長向褐煤提質廠房的專利技術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屆滿)及仍未解決的技術問題帶來重大的不確定因素，原因為技術顧問暫停向已故徐先生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停止向褐煤提質廠房提供臨場技術服務。因此，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暫停褐煤提質業務。褐煤提質業務的年度分部溢利約為7,758,000港元，乃以出售褐煤提質業務之溢利減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褐煤提質業務虧損約12,837,000港元得出。年度虧損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8,48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i)富通環球有限公司及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以出售錫林浩特市國傳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9,000,000港元)；及(ii)百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北京國傳買賣協議」)以出售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約1港元)(統稱「出售事項」)，惟須待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及北京國傳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出售事項令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於現有業務上。出售事項之收益20,595,000港元乃來自(i)出售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出售集團之合併負債淨額狀況以及變現匯兌換算儲備。

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分別為「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而作出，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期間之 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附註1)	1,003,600噸	1,003,600噸	1,003,6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35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40元 二零二零年 之後：隨通 脹率增加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37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41元 二零二零年 之後：隨通 脹率增加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136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140元 二零二一年 之後：隨通 脹率增加
通脹率	2.5%	2.5%	2.5%

附註：

- (1) 由於近期中國縮減產能之煤炭行業政策，預測煤炭年產量由1,200,000噸調整至1,003,600噸。
- (2) 估計每噸煤炭單位價格(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金源里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格；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與發熱值相對較高的煤炭(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於<http://www.cqcoal.com>所報較透明之價格指數不同，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的相對較低發熱值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imcec.cn>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其買家的業務協商中憑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及採購訂單規模等因素有+/-10%差異)，而有關參考被視為中國內蒙古霍林浩特市當地煤炭價格之相關參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6,37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608,000港元增加約767,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煤炭數量增加的情況整體相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53,8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02,000港元增加約5,37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於年內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為717,000港元，指來自一名前任執行董事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年內授出購股權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42,309,000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去年約143,604,000港元減少至18,933,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7,01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的分部溢利；及(ii)本集團行政開支及年內產生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致。

為處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核數師意見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保留意見所採取的行動及建議計劃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意見	二零一八年採取的行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展及建議計劃(如需要)
有關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金之不表示意見	出售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落實完成。	由於先前年度及本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以及本年度之已確認出售收益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期初／期末結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之相應影響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不造成影響，故本公司認為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處理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展
及建議計劃(如需要)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意見

二零一八年採取的行動

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減值不表示意見

內蒙古金源里調整其煤炭
產能以遵守中國煤炭
行業政策。

有關期初結餘及相關本年度
數據可比較性之相應影響
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
本公司認為能夠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全面處理保留意見。

計量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所用土地使用權的分歧

本公司已採納其截至二零一
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務所載列核數師
有關會計處理方法的意見，
且土地使用權已連同出售
事項售出。

於二零一八年解決。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改善，且本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流
動資產及經營業務現金流
入淨額分別約47,053,000港
元及64,52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解決。

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

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包括已故徐先生提供的貸款及應付利息約為13,6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約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而餘下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原有貸款金額」)。於北京國傳賬目中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之首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而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之第二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由上海弘財承擔，作為集團向上海弘財內部轉讓原由北京國傳持有之錫林浩特國傳37.5%權益之部分代價，此乃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錫林浩特國傳於該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後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弘財賬目之餘下原有貸款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7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現有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已部分償還現有貸款人民幣6,350,000元(約7,23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貸款之結餘減少至人民幣5,650,000元(約6,43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進一步償還現有貸款人民幣1,980,000元(約2,25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貸款原先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此筆貸款之還款限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從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應用於：(i)償還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之逾期工程應付款項；(ii)發展褐煤提質業務；(iii)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iv)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100,000港元，包括：(i)償還煤炭開採業務之逾期工程應付款項約39,000,000港元；(ii)發展褐煤提質業務約7,600,000港元；(iii)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8,0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約24,5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使用所得款項於褐煤提質業務。本公司管理層將有效管理其資金之用途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之(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62,9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023,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前任董事提供之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約13,6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70,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經修訂））。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0（經修訂））。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商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出售褐煤提質業務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六年起入賬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此乃於二零一六年煤炭開採業務超產而可能導致產生最高罰款金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約24,809,000港元(經修訂)乃來自於已訂約但尚無落實之有關褐煤提質廠房之建設合同。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4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7,6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370,000港元)。

展望

於過往數年，中國政府進行煤炭行業供給改革，削減了煤炭企業的產能並對穩定中國煤炭價格帶來持續影響。中國的煤炭價格已自二零一六年的不景氣中回升，於過去兩年內維持穩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數年內持續進行煤炭行業供給改革。鑒於近期中國陝西省一處煤礦發生重大工業事故，預期中國政府將就煤礦生產安全增加更嚴格的措施及管控。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尚未獲得增加其年度產能的批准。鑒於行業政策不斷轉變，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將關注最近期行業政策以審閱是否存在任何增加產能的機會。本集團的煤炭產量預期將維持於符合現時相關行業規則及法規的水平。本集團將致力實施足夠的節約成本措施以及更有效的銷售策略以提升煤炭開採業務的營運效率，藉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出售事項後，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組合高度集中，且面臨中國煤炭行業政策變動的風險。

隨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商機，藉以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及延伸其資源至提供更高增長勢頭的領域，例如科技相關行業及電訊行業。此外，本公司目前亦有意物色合適業務夥伴以獲取更好的商業及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列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整個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辭世以及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張福旺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尚未有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目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時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尋找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少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志成先生因須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暢學軍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有有效溝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詳情載於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對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主席)、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信納該業績乃遵照適當會計政策及常規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款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告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霍麗潔女士及任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